

基督教倫理學 第八課...

生命倫理議題-墮胎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生命倫理議題

基督教右派有所謂「四反」的基督教倫理 —

反墮胎、反同性戀、反安樂死、反複製人與胚胎研究，

■ 然而一方面範圍太狹窄，

「反」、缺乏正面論述，

不算好的倫理思維的方法

■ 生命倫理需要**神學、醫學、法學**三者結合，
才能幫助我們來做判斷

生命倫理當然會談到**墮胎、安樂死、死刑**，

關於人**生命的開頭、終結**；

從出生到死亡中間，人的**生活**，包括

人性的尊嚴，社會上、工作上、各方面的**生命尊嚴**，

應該在**生命倫理的議題**當中，

我們先談**出生、死亡**，這二個點。



壹、墮胎

醫學技術的創新之後，給**倫理**帶來了**新難題**，
因為在**聖經時代**沒有這個議題：

舊約中有提到**流產**，

比如有人打傷孕婦導致**流產**，

是**流產條例**、而不是**墮胎**，

所以沒法從**聖經**中找到**簡單的條文**。

由於**醫學進步**，用**人工**的方法**中止妊娠**，

就給我們帶來**新的難題**、有的很尖銳...

15歲**女學生**放學途中遇到匪徒綁架，

數日後救回全身是傷，帶到醫院治療，

不僅是心靈受創，還發現**懷孕**了！

這時她個人、父母家人，

就有人說**應該要墮胎**、有人說**不可以**，

那我們**同意**她**墮胎**嗎？



什麼是**墮胎**？

人工的方式包括藥物，中止懷孕婦女妊娠，

是**活胎**而不是**死胎**，

讓腹中的胎兒**流失生命**

為何墮胎、**理由**在那裏？

牽涉到**權力**的問題、是誰的權利？

■ **贊成的**，**母親有選擇權**，

就像可以決定

身上某一片**皮膚**、某一片**肌肉**，

長得不好，用美容手術把它**除掉**。

墮胎就是除掉一塊**我不要**的肌肉而已

■ **反對的**，胎兒是**胎兒**，有**生存權**的，

母親的選擇權不能侵犯**胎兒的生存權**





關鍵：胎兒是人嗎？

怎麼算、甚麼時候開始算？

如果不是人，就沒有墮胎的問題，
醫學的進步、胚胎懷孕的過程，

新的知識帶來新的困擾...

胎兒多大才算人？

文化上、醫學上不同的觀點：

■ 從傳統來說，**應該是人**，胚胎**受精**
的一剎那，就有了人生命的雛型

■ **受精十四天**之後才算，

之前是一團一模一樣的細胞，

在不斷分裂、甚至還沒有著床

■ **受精二個月**之後，

開始有**分化、成形**，才具備人的雛型



■ 在**母親腹中都還不算**，**出生之後**才算是人

■ 某些**觀點、文化**的理由，

出生之後、**願意留下來**，才算人，

不願意留下來就不算人...



● 中國民間，小孩要**滿月**之後

舉行**慶典**、為他**命名**，

之前**沒有命名**還不算人，

從**生物學**角度有一個人，

從**社會學**來說，沒有，

因為以前**夭折率**太高了



● 日本**幕府**時代，用**殺害嬰孩**來控制人口，
特別因為戰爭、天災、食物短缺的時候，

不認為嬰兒是人



聖經沒有說墮胎，但提到了**生命**...

懷亞特《**生命倫理學**》引用 **詩139** 與 **創一** 做對照，

■ **胎兒是上帝的創造**，

16 我**未成形的體質**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。

15 我在**暗中受造**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；

創一2a 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上帝創造出世界

胎兒在子宮當中 - 黑暗、奧妙、神秘的地方，

好像是**上帝在地的深處**所發動的

■ 胎兒是上帝的創造，就避免**遺傳學的決定論**—

只因**基因不好**就可以做些決定，**不！那是上帝的創造**

■ **立約**的語言、主題，描述創造的神**與人有約**—

神認識胎兒，神認識以色列他的百姓一樣

人的生命有**延續性**：人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

都在**上帝眼中**，遠遠都已經看見，

人的生命因為上帝看見，從基督教立場 - 有一種**神聖性**！



神學人論之反省：

■ 過去很受**希臘哲學二元論**的影響，

看得見的身體、看不見的**靈魂**，造成很大困擾

■ **聖經不是二分法**，有**整全的人觀**，比較好的說法：

我就是**靈魂**、我就是**身體**，在聖經裡代表**整全的人**

人論的張力不在乎人的**精神**跟**肉體**，

而在**已然與未然**之間的張力：人還在**成形中**，

以致將來要成為**完整的人**，像上帝、像基督一樣，

「**成形中的人**」、**已然而未然**間的張力 -

基督教的**終末論**給我們新亮光。

人性的成全是聖經的重點，**成人**這樣、**胎兒**當然也是，

傳統上**胚胎 - 成形**的人類、**未成形**的準人類，

這種分法不是聖經的，

懷亞特說：跟現代**生物學**的知識不符，

根本是**希臘二元論**的。



人之所以為人，

不在於人能做什麼、具備什麼特性、我擁有甚麼；
在於上帝如何看待他們，

在於我們屬於誰、跟上帝之間的關係。

神呼召每一個人，基督徒、上帝的教會、子民，

我們照上帝的吩咐去照顧每一個人，尤其是弱者，

律法書特別交代以色列作為上帝的百姓，

要照顧窮人、不要欺壓寄居的、善待孤兒寡婦...

在議題中若有疑慮，不只寄居的是弱者、那胎兒呢？

他在母腹當中，不是弱者中的弱者嗎？

- 生命倫理的第一個原則稱為**不傷害**，
在醫學上做任何處置不應該故意傷害
- 我們不能夠確定胎兒不是人，
有這樣疑慮，就應該**支持他是人**、
應該**予以維護**才對！



因為醫學理由，當胎兒在母腹繼續成長，

會危及母親的生命的時候，

兩難之間，就有醫學理由要**停止妊娠**，

心中有很多的無奈，不採取斷然措施，

二個通通會死去。



就我個人觀點，**生命從那裏開始**？

應該是**受精卵受精**的那一刻，

■ 雖然還沒有分化成人形，只是一個細胞，

在上帝創造的狀態之下，

是擁有一個人所有的潛質的，尚未成人

■ 即使成年人，還在**期待復活**、

等候**基督耶穌從天降臨**，

我們復活的樣式、人性的成全完美，

我們也是**成形中的人**



胎兒在腹中還有**其他的議題**會出現：

基因篩選，是否有唐氏症，

羊膜穿刺、產前性別檢查...

有必要嗎？

■ 即使醫生說基本上很安全，

如果發現**基因有缺陷**，要**終止妊娠**？

可以治療嗎？如果不行，**有必要**這樣做嗎？

■ 我個人認為，這些都是**沒有必要的**，

特別是**侵入性的檢查**，

產前檢查超音波可以分辨出胎兒的性別，其他是不必要的

有可能產生的胎兒有基因缺陷、畸形、母親的疾病、

藥物、環境汙染之故、荷爾蒙...**各種影響**，

我們所在的世界**早已經不是上帝當初創造**的樣子，

這個世界**已經敗壞**、又被我們汙染了！



補救辦法：

教會應該**支持生命**、**照顧弱者**，

■ 成立**支持的機構**，

來照顧基因缺陷、或其他的胎兒

■ 其他的幫助，如胎兒死亡，

● 有好的**悲傷輔導**、同儕團體

● **儀式的治療** -

為早逝的小孩辦一個隆重的告別

會問：胎兒在腹中、或出生沒多久就過世的，他們去哪裡？

有些宗教會說他到了哪裡...

■ 在台灣會有不肖之徒說有一種**嬰靈**，

因為處理掉了、就有怨氣

■ 類似**宗教詐騙**很可惡的，

悲傷的母親很痛苦，利用她們的悲傷、**罪咎心理**，

來獲取財物，實在是邪惡的！



基督教的觀點，對於**胎兒去哪裏**沒有直接的描述，

- 但從**耶穌**說：「**讓小孩到我這裡來**」，基本上，這些無知的**胎兒**是在**上帝恩典保守**之中的，不用為他們擔心，因為善、惡還沒有做出來，他們並沒有**犯罪的問題**
- 小嬰孩過世，正提醒我們**復活的盼望**，所有人在盼望**人生終極的盼望**



當然，這個世界仍然是有**贊成墮胎**的，

還是有**可憐的婦女**，偶而懷孕，有各樣的可能性，尤其如果因為**被強暴而懷孕**的，

- 有一些開明神學家就說：這個女性**沒有義務**接受這個嬰兒在她的腹中的，有權力停止、**不算殺人**
- 我們**不能譴責**在這種情況下選擇了墮胎，但如果**願意留下**這個嬰孩，就稱為「**超義務的英勇行為**」，她沒有義務的，可是**願意承擔**這一切的責任

教會做為**上帝的子民**，

上帝是**照顧弱勢者**的上帝，
教會應該**做所有人的支持**，
有人在這樣**生命掙扎**當中，
教會應該多一點**同理**，
做基督徒，多一點**憐憫**。



懷亞特《**人命關天**》：身為**基督徒**，

我們千萬別讓**醫學、倫理學**，

淪為**冷酷的神學、無情的道德教條**。

切勿忘記每個**倫理困境**起於**人類的苦楚**，

更重要的是，我們的**首要責任是同情**，

感同身受人類的痛苦、失望、困惑。

我們與**倫理問題**角力，

切勿帶著**怒氣、恨意、私見**，

而是**眼中含淚**，因為**同情**才是**基督的樣式**。

